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內所述建議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商或銀行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ONGAN HOLDINGS

#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ZHEJIANG YONGAN RONGTO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 (1) 建議更換董事、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
- (2) 更改提名委員會組成；
- (3) 建議更換監事；
- (4)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本公司位於中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湖塘街道西屋工業園之辦公大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將其交回(就H股的持有人而言)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或(就內資股的持有人而言)至本公司在中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湖塘街道西屋工業園之法定地址，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上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yongan.com>。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

## GEM 之 特 色

---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引言 .....	4
2. 建議更換董事、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 .....	4
3. 更改提名委員會組成 .....	10
4. 建議更換監事 .....	11
5.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13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之安排 .....	13
7. 責任聲明 .....	14
8. 推薦意見 .....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更換董事、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ii)更改提名委員會組成；(iii)建議更換監事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在本公司位於中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湖塘街道西屋工業園之辦公大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之公司章程
「授權代表」	指	本公司授權代表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本公司」	指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副主席」	指	董事會副主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不時生效之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分別已發行H股或內資股總數20%的新增H股及／或內資股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GEM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監事委員會
「浙江永利」	指	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	指	百分比



YONGAN HOLDINGS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AN RONGTO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婁利江先生(主席)

何連鳳女士(行政總裁)

胡華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夏震波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偉東先生

袁靈烽先生

章建勇先生

法定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紹興

柯橋區

湖塘街道

西屋工業園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樓2701-08室

敬啟者：

- (1) 建議更換董事、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
- (2) 更改提名委員會組成；
- (3) 建議更換監事；
- (4)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1. 引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以下各項提呈之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i)建議更換董事、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ii)更改提名委員會組成；(iii)建議更換監事；(iv)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v)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 2. 建議更換董事、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

### (i) 執行董事辭任及退任

何連鳳女士(「何女士」)因個人發展將辭任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而胡華軍先生(「胡先生」)將於其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任期屆滿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執行董事，且不會膺選連任執行董事。

何女士及胡先生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彼等並不知悉有關彼等各自辭任及退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由於浙江永利的提名，彼等已物色兩名合適人選(即占發輝先生(「占先生」)及周幼琴女士(「周女士」))擔任執行董事的職位。董事會亦建議選舉占先生為行政總裁，而周女士為授權代表。根據公司章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的委任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會生效。

建議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 A. 占先生

占先生，52歲。彼自一九九四年至今任職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屬下多家公司的銷售部。彼於二零一三年加盟本公司任職銷售經理。彼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任職於杭州無線電九廠的銷售部職員。占先生非常熟悉中國紡織市場銷售行情趨勢，同時在紡織企業銷售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多年的寶貴經驗。占先生自二零一三年至今擔任本公司銷售經理一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占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先前不曾與本公司有任何業務或其

---

## 董事會函件

---

他關係；(ii)占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聯交所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占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iv)占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v)占先生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就委任占先生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而言，亦無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段的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彼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選舉占先生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而董事會將獲授權與占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50,000元加年終酌情花紅，此乃參考本公司與現任執行董事訂立的現行服務合約釐定。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占先生選舉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B. 周女士**

周女士，60歲，持有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是周永利先生(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的妹妹，周女士現在是浙江永利其中一名股東及董事同時亦是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浙江永利經編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一名股東、董事兼總經理及法人代表。彼於一九八五年六月至一九八九年八月任職紹興第二毛紡廠大班班長；於一九八五年九月至一九九二年三月期間分別任職紹興縣天橋紡廠、津楊經編廠、紹興縣星火經編纖維廠的倉庫主任；彼亦於一九九二年四月至一九九四年四月期間任職於浙江永利集團滌綸廠(前稱紹興縣星火經編纖維廠)供銷科長；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期間任職浙江永利針織有限公司總經理。彼自二零零一年起至今任職浙江永利經編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周女士對紡織行業有逾三十多年的豐富經驗。彼非常熟悉中國紡織市場行情趨勢，同時在紡織企業生產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多年的寶貴經驗。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周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先前不曾與本公司有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ii)周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關係；(iii)周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v)周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v)周女士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就委任周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而言，概無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段的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彼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選舉周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而董事會將獲授權與周女士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50,000元加年終酌情花紅並由浙江永利支付，此乃參考本公司與現任執行董事訂立的現行服務合約釐定。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選舉周女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ii) 建議重選董事

#### a)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婁利江先生(「婁先生」)將於其任期屆滿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章程，該任命僅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會生效。

婁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婁先生，36歲，現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的策略規劃、企業投資及整體管理。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畢業於浙江財經學院(目前名稱為浙江財經大學)，獲頒保險學學士學位。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彼任職於紹興市柯橋區永利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

---

## 董事會函件

---

司(浙江永利的附屬公司)貸款部，最後的職位為副總經理。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彼擔任浙江永利投資部總經理。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彼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婁先生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同日獲推選為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將與婁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婁先生之任期自其任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起計，為期三年。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以重選婁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與婁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50,000元，連同年終酌情花紅，此乃參考本公司與現任執行董事訂立之現行服務合約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婁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先前不曾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ii)彼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會任何成員、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GEM上市規則)並無關係；(iii)彼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v)彼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v)彼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就委任婁先生為執行董事而言，概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或彼等於現時／過往涉及之任何事宜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段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須股東垂注之事宜。

### b)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夏震波先生(「夏震波先生」)將於其任期屆滿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章程，該任命僅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會生效。

## 董事會函件

夏震波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夏震波先生，36歲，現為本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畢業於威爾士大學班戈分校，獲得銀行與金融理學碩士學位。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彼先後擔任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浙江永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利」）的公司財務部及行政部的職員。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彼加入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貴州永利，擔任財務總監。於本文件日期，夏震波先生於640,000股H股中擁有實益權益。夏震波先生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同日獲推選為董事會副主席。

本公司將與夏震波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夏震波先生之任期自其任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起計，為期三年。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以重選夏震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與夏震波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50,000元，連同年終酌情花紅，此乃參考本公司與現任非執行董事訂立之現行服務合約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夏震波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先前不曾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ii)彼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會任何成員、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GEM上市規則）並無關係；(iii)彼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v)彼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v)彼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就委任夏震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或彼等於現時／過往涉及之任何事宜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段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須股東垂注之事宜。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偉東先生(「余先生」)、章建勇先生(原名章劍勇)(「章先生」)及袁靈烽先生(「袁先生」)將於彼等任期屆滿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章程，該任命僅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會生效。

建議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余先生，55歲，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畢業於浙江財經學院，獲頒會計學學士學位。自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余先生於紹興縣審計事務所(紹興市審計局屬下之部門)擔任審計主任。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彼擔任紹興興業會計師事務所的副所長。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彼一直擔任紹興中景會計師事務所的所長。余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頒高級會計師證書。彼自一九九八年二月起註冊為中國註冊會計師、自一九九八年六月起註冊為中國註冊評估師及自一九九九年六月起註冊為中國註冊稅務師。彼現時為中國執業註冊會計師。彼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先生，57歲，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杭州市法律學校(現名杭州師範大學)，獲得法律專業證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彼亦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網絡教育學院，獲得法律專業證書。自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五月，章先生於紹興市越城區梅山鄉人民政府法律部擔任辦事員。自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彼於越紹(紹興)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彼於浙江天銳律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合夥人。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以來，彼於浙江鑾湖律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合夥人。於一九九四年四月，章先生獲得中國律師資格證書。自一九九六年六月以來，彼註冊成為中國執業律師。彼現為中國執業律師。彼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袁先生，40歲，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畢業於紹興文理學院，獲頒會計學學士學位。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袁先生於浙江寶業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科長。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起，彼一直擔任浙江東廈建工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副經理。袁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獲頒高級會計師證書。彼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將與余先生、章先生及袁先生各自訂立委任函。余先生、章先生及袁先生各自之任期自彼等任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起計，為期三年。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以重選余先生、章先生及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與余先生、章先生及袁先生各自訂立委任函，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50,000元，此乃參考本公司與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之現行合約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余先生、章先生及袁先生各自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先前不曾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ii)彼等與本公司董事會任何成員、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彼等於股份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v)彼等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v)彼等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就委任余先生、章先生及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余先生、章先生及袁先生各自己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須股東垂注之事宜。

### 3. 更改提名委員會組成

何女士辭任後，彼亦將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董事會建議選舉占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有關委任將僅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對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批准後生效。

#### 4. 建議更換監事

##### (i) 監事退任

監事陳偉先生(「陳先生」)將於其任期屆滿後退任，直至第二屆監事委員會任期屆滿為止，並將不會於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上膺選連任為監事。監事委員會建議於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上選舉夏寒劍先生(「夏寒劍先生」)為監事。有關委任僅於獲得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批准後方可生效，且毋須股東批准。

夏寒劍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夏寒劍，36歲，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浙江麗水職業技術學院並主修電子信息工程技術。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彼畢業於浙江理工大學，主修工商管理。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期間任職北京世紀百強家具有限責任公司銷售經理。彼自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任職本公司行政部，主要工作為本公司管理本公司人事部、網絡信息的維護及管理及本公司一般行政管理等工作。

夏寒劍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此外，除上述履歷詳情所披露者外，夏寒劍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夏寒劍先生的任期為三年，自其委任於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上獲批准後開始，直至第二屆監事委員會任期屆滿為止。

董事會將獲授權與夏寒劍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36,000元，此乃參考本公司與現任監事訂立的現有服務合約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夏寒劍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ii) 建議重選監事**

獨立監事潘興彪先生(「潘先生」)將於任期屆滿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獨立監事。根據公司章程，有關委任將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建議重選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潘先生，57歲，為註冊會計師及註冊稅務師。潘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自浙江台州供銷學校財務會計專業畢業。彼分別自一九八五年八月至一九九零年四月於紹興縣畜產品有限公司、自一九九零年五月至一九九一年九月於紹興縣土特產有限公司、自一九九一年十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於紹興縣供銷貿易有限公司及自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於紹興縣化纖供應有限公司擔任財會科長。彼自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於紹興縣第一稅務師事務所擔任部門主管，並自二零零零年一月於紹興益地稅務師事務所擔任所長。彼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獨立監事。

本公司將與潘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潘先生的任期自其任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起計，為期三年直至第二屆監事委員會任期屆滿。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以重選潘先生為獨立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而董事會將獲授權與潘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12,000元，此乃參考本公司與現任監事訂立之現行服務合約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夏寒劍先生及潘興彪先生各自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先前不曾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ii)彼等與本公司董事會任何成員、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GEM上市規則)並無關係；(iii)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就委任夏寒劍先生為監事及委任潘興彪先生為獨立監事而言，概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或彼等於現時／過往涉及之任何事宜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段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須股東垂注之事宜。

## 5.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取得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H股及／或內資股，惟不得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分別已發行H股或內資股總數的20%。董事根據一般性授權行使任何權力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公司章程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董事認為，授出一般授權以令董事可靈活發行額外H股及內資股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75,500,000股H股及588,000,000股內資股，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已發行H股及內資股數目並無變動，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合共最多95,100,000股H股及117,600,000股內資股(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出一般授權)。

一般授權將自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時限為止生效：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2) 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十二個月；或
- (3) 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當日。

##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之安排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決議案將獲提呈，藉以批准(i)建議更換董事；(ii)建議更換監事；及(iii)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均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將其交回(就H股的持有人而言)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或(就內資股的持有人而言)至本公司法定地址中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湖塘街道西屋工業園，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內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



---

## 董事會函件

---

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指定之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告。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建議更換董事；(ii)建議更換監事；及(iii)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推薦其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婁利江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YONGAN HOLDINGS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AN RONGTO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茲宣佈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湖塘街道西屋工業園之辦公大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或修訂)：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二零二三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動議批准二零二三年度本公司監事委員會報告。」
3. 「動議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動議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國際核數師及動議續聘浙江中興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國內核數師，並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及與彼等訂立服務合約。」
5. 「動議委任占發輝先生(「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為期3年，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並動議授權董事會與占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合約期限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50,000元加年終酌情花紅。」
6. 「動議委任周幼琴女士(「周女士」)為執行董事，為期3年，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並動議授權董事會與周女士訂立服務合約，合約期限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50,000元加年終酌情花紅並由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支付。」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委任婁利江先生(「**婁先生**」)為執行董事，任職年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並**動議**授權董事會與婁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合約期限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50,000元加年終酌情花紅。」
8. 「**動議**重新委任夏震波先生(「**夏震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職年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並**動議**授權董事會與夏震波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合約期限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50,000元加年終酌情花紅。」
9. 「**動議**重新委任余偉東先生(「**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年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並**動議**授權董事會與余先生訂立委任函，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50,000元。」
10. 「**動議**重新委任章建勇先生(「**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年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並**動議**授權董事會與章先生訂立委任函，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50,000元。」
11. 「**動議**重新委任袁靈烽先生(「**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年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並**動議**授權董事會與袁先生訂立委任函，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50,000元。」
12. 「**動議**確認委任夏寒劍先生(「**夏寒劍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職年期自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並**動議**授權董事會與夏寒劍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合約期限自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36,000元，且謹此確認。」
13. 「**動議**委任潘興彪先生(「**潘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任職年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並**動議**授權董事會與潘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合約期限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12,000元。」

作為特別決議案

14. 「動議」：

- (A)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授予董事會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一次或多次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新海外上市股份(「H股」)及／或本公司之新內資股(「內資股」)，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兌換權；
- (b) (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兌換權；
- (c) 董事會根據(a)段授出之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H股及／或內資股總數(不包括任何根據公司法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將資本公積金轉為資本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就各項而言)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H股或內資股各總數之20%，及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十二個月；或
- (iii) 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當日。
- (B) 董事會須獲有關機構批准並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股本以與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而配發及發行的相關股份數目一致及授權董事會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倘其認為適當及必要)，以反映本公司股本架構之變動(倘行使(A)段之授出之授權配發及發行新H股及／或內資股)。
- (C) 授權任何兩名董事簽署必要文件、完成必要程序及採取必要步驟以完成配發及發行新H股及／或內資股及新H股的上市。」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婁利江

中國浙江，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於此期間內H股過戶將不予登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書連同相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2.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H股或內資股持有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或投票表決指定時間前24小時內遞交至(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及(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在中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湖塘街道西屋工業園之法定地址，方為有效。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或其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5.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六)或之前填妥出席大會之回條並分別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及本公司的法定地址。回條可以親身、郵遞或傳真之方式送達本公司(傳真號碼：(86) 575-84576060)。
6.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應承擔各自之交通及住宿費用。
7. 本公司之法定地址及董事會秘書處之詳情如下：  
  
中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  
湖塘街道西屋工業園  
電話：(86) 575-84570099  
傳真：(86) 575-84576060  
聯繫人：婁利江先生
8.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通過投票表決之方式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婁利江先生(主席)、何連鳳女士(行政總裁)及胡華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震波先生(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偉東先生、袁靈烽先生及章建勇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上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yongan.com>。

\* 僅供識別